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內。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i) 必須測量體溫及簽署健康聲明表；
- (ii)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場地過度擁擠；
- (i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在獲准出席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強烈鼓勵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投票代理人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2022年6月30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極為關注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所有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親身出席人數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眾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的規定，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已檢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可用空間允許與會者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遵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現行的該規例，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親身出席人數。考慮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員工將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

1. 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3.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
5.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宋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湛全先生

羅俊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事項而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相關董事；(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2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第109(a)條，黃健基先生、宋得榮博士、張志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條文第113條，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健基先生、宋得榮博士、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因應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9.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3)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2022年6月30日

本函件乃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200,000,00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不能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4.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倘回購授權	
		現有持股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下 之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何倩瑩女士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為控股股東。彼亦為世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旭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程度，董事亦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之程度。

## 7.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1年</b>		
6月	0.475	0.400
7月	0.510	0.410
8月	0.480	0.415
9月	0.540	0.490
10月	0.660	0.500
11月	0.650	0.500
12月	0.780	0.600
<b>2022年</b>		
1月	1.030	0.730
2月	0.950	0.900
3月	0.930	0.700
4月	0.900	0.710
5月	0.900	0.700
6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0	0.670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黃健基先生（「黃先生」）

黃健基先生，45歲，自2018年1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負責業務拓展、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和項目管理。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裝潢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隨後，黃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2007年1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透過遙距學習於2013年6月獲得赫瑞－瓦特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研究生文憑。

黃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黃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黃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11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J&J Partn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宋得榮博士（「宋博士」）**

宋博士，61歲，自2020年3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於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間，宋博士亦出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2月25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業務拓展、公共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宋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宋博士獲委任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拓展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天晟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於財務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財務及證券行業前，宋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宋博士於2002年2月於澳洲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務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榮。宋博士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以及澳洲認證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宋博士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宋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200,000港元及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薪酬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宋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61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宋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4歲，自2020年1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28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7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出任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陳湛全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0歲，自2021年8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1994年起於香港服裝製造與貿易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07年起亦參與高級鐘錶相關業務。陳先生自2018年起出任萊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高級顧問。陳先生現在亦擔任(i)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ii)促進教育基金會第七屆董事局主席；(iii)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校董；及(iv)香港傷健共融網絡董事。

陳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科學與傳播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羅俊逸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34歲，自2022年2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羅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羅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羅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藉於2017年12月8日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有條件採納並自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17年12月8日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有條件採納並自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17年12月8日2022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有條件採納並自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a)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普通法指源自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指任何電子設施、線上平台、設備、系統、程序或提供出席或參加(或出席並參加)經董事會釐定的會議之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指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者電子會議；

...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大會指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舉行及管理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大會地點指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及董事會按第71A條細則指定的任何大會地點；

...

參與股東大會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無論是否通過電子設備），並有權以紙質影印本或電子方式查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文件；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授權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大會之地點，或如設有多個大會地點則指大會之主要地點；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1(c)(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1(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
- 1(h) 在第5(a)條細則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5(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該等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名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倘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續會，則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
-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11(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第9條細則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12(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設備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準備金。
- 13(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13(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15(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 (d) 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間段予以關閉，惟每年不得超過30天整（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時間段，惟該等時間段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 18(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間期限（《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則於有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39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在所有方面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並無遵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轉讓的任何文據。
- 62 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第71A條細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總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的要求召開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訂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人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人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

-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
- (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的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細則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d) 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

(e) 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細則），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知之人士及核數師，惟在下述人士同意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短，於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95%）同意。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參加）（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以其他方式召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並於該時間及（如適用）地點通過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該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有關續會的通知無需發出。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全部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主持該會議及進行該會議的議程。
- 71 會議主席可(經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會議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變更會議地點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舉行續會或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或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有關通知。除本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任何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b) 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

(1)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

(2)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之股東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

(d)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71B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

- (a) 倘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
-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第71條細則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

71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股東應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71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a)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當(a)大會延後舉行,或(b)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第71B條細則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ii) 毋須就更改或延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更改或延後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大會。受限於第71B條細則，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71G 在不偏離第71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讓親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以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1H 在不偏離第71A至71G條細則的情況下，且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及不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72 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除非召開現場會議，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3 倘若決議案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74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投票書或選票或透過電子設施）並於其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若無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表決結果須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若於會議主席允許舉手表決後，根據第72條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可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且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在此情況下,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概不得僅因於任何股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81 任何人士如根據第51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8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單獨就該股份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84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85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但在給出或提交提出異議的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則屬例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上述異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可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
- (i) 倘委任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或
- (ii) 倘由委託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88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8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
- (a) 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或
- (b)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細則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

且上述各項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 9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精神失常、撤銷委託書、撤回據此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委託書的股份，惟本公司在其登記處或第89條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3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第94條細則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會議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會議主席，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如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區域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機構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
-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99(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股東的委任人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
- 10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期少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董事，就其一般酬金的支付而言，將只按其在有關期間任期的時間比例進行分配。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05(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6(h) 倘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予以罷免，則該董事須辭任。

-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細則輪值告退。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或本章程細則的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以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條細則下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 114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經其簽署，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就該選舉送出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本公司將在其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獲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詳情，並給予股東於該選舉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的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訊。
- 11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細則輪值告退。

- 117 董事會可依據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款項或擔保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尤其是（但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20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128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29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償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袍金或津貼。

- 13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145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如此委任（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凡《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如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能夠行事的秘書，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能夠行事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148(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並有一枚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妥為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154(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該決議指定或其中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 154(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案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權利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權利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替代零碎權利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份（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權利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限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配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了解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1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157(a) 股息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必須遵照《公司法》進行。
- 157(b) 根據《公司法》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視為本公司損益，並可用作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無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17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安排編製的週年報表、其他報表或按規定將有關報表呈交存檔。
- 173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175 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76(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送交或郵寄予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名人士，但未收到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已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有關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176(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177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之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在遵循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1 (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亦或送交到該地址，亦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亦或以（股票證書除外）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向有關股東通知已發表該通知或文件。
- ...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相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凡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要求提供的通知，僅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供。

-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184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 18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1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形式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6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197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新的 財政年度

小標題

198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3月31日結束，並在每年的4月1日開始。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健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湛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俊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2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iii)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iv)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到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i及iii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